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1〕63号

关于举办第一期全国高速公路法务与运营 管理法律问题研究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高速公路企业的法制建设，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经研究，决定召开“第一期全国高速公路法务与运营管理法律问题研究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7月7日至9日（6日报到）

地点：南京翠屏山宾馆（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68号）

二、培训内容

1. 我国收费公路法制建设与发展；
2. 国资国企法制建设政策解读；

3.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的法律风险防控;
4. 民法典与高速公路运营法律问题解析;
5. 高速公路运营典型案例与法律分析;
6. 江苏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实践;
7. 高速公路企业涉路法律诉讼的内部管控;
8. 高速公路企业合规管理的实践与创新;
9. 高速公路企业法治经验分享。

培训方式：专家讲座、案例分析与现场教学。

三、培训对象

1.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
2.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总法律顾问、分管法务工作的领导;
3.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企业分管运营的相关领导;
4.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法务工作者;
5.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企业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6. 高校与研究机构的相关人员;
7. 从事高速公路法律业务的律所和企业代表。

四、培训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公路学会

支持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管理学院

五、参加方式

请登录中国公路学会网站(www.chts.cn)、中国公路网站(www.chinahighway.com)下载通知文件及报名回执(见附件),请于2021年7月2日前以邮件形式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44839338@qq.com。

六、培训费用

1. 本次研究班收取培训费 2200 元/人;
2. 交通、住宿和用餐的费用自理;
3. 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持有中国公路学会有效个人会员证件的代表,培训费 2000 元/人;
4. 培训费可在现场缴纳,也可提前汇款至中国公路学会。培训费发票由中国公路学会统一开具,发票将于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快递寄出;

户 名: 中国公路学会

帐 号: 02002033090201858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七、培训证书

全程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者,由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管理学院颁发培训证书。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请各位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 话：010-64288733

联系人：高恩 13466527083

郭亮 13910728508

邮 箱：244839338@qq.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院 1 号楼

附件：报名回执



附件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电话（手机）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_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_____间		
发票信息（必填）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和帐号 (专票必填)			
收件信息	收件人姓名		电话
专票邮寄地址			
普票收件邮箱			

备注：

1. 请填写回执并于7月2日前将回执word版发至邮箱

244839338@qq.com;

2. 请准确填写住宿信息，以便安排房间，未填写则根据实际情况予安排；

3. 咨询电话：高恩 010-64288733、13466527083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2021年6月2日印发
